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燧弘”）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燧弘算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算电”）与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新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总额为41,553.49万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公司、北京燧弘为前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宏泰新航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燧弘算电向宏泰新航开展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553.49万元；北京燧弘作为出质人与宏泰新航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燧弘算电100%股权为出质物提供质押担保，出质物价值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间接持有北京燧弘38.9744%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反担保；鉴于另一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5641%）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周期较长，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宏泰新航签署的《担保合同》

- 1、保证人：公司；
- 2、债权人：宏泰新航；
- 3、担保金额：41,553.49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租赁保证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租赁物处置等费用）；
-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反担保：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反担保。

(二) 北京燧弘与宏泰新航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1、出质人：北京燧弘
- 2、质权人：宏泰新航；
- 3、出质物：北京燧弘持有的燧弘算电 100%股权；
- 4、出质物价值：2,000.00 万元；
- 5、有效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质权人负有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6、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租赁保证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租赁物处置等费用)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6,956.47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8.62%。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宏泰新航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北京燧弘与宏泰新航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3、沪弘智创《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